

真理大學畢業優良獎設置辦法

89.08.30 獎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
98.06.12 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11.24 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3 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05.22 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05.30 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9 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05.24 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12.14 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6 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11.01 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05.13 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就學補助措施辦理。

二、宗旨：為獎勵本校同學在學期間能夠勤勉勵學、為校爭光、服務同學之優異表現，特訂定本辦法。

三、給獎項目暨條件：

(一)董事長獎：台北校區三名，台南校區一名，由董事長自院長獎候選人遴選之。

(二)校長獎：台北校區三名，台南校區一名，由校長自院長獎候選人遴選之。

(三)院長獎：得獎人由各系系務會議通過推薦一名領獎。

上述三類獎項獲獎人員，不得重複。

(四)學業優良獎(每班乙名)：

(1)應屆學士班畢業生取各班學業總平均第一名者，成績計算至大四上學期，得獎候選人由教務處提供名單。

(2)應屆碩士班畢業生(含五年一貫生)取各班學業總平均第一名者，得獎候選人由教務處提供名單，並經各系推薦之。

(五)體育優良獎(全校二十五名)：

(1)本校運動代表隊之成員，並有具體事蹟者。

(2)得獎候選人由體育教育中心運動代表隊組訓小組委員會推薦之。

(六)服務優良獎：

(1)每系(所)一名，得獎候選人由各系系務會議通過推薦之。

(2)社團得獎候選人共計九名為原則，台北校區六名為原則由課外活動組推薦，台南校區三名為原則由行政處教學事務組推薦；由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推薦之。

(七)如有不符條件或不予推薦時得放棄原訂之名額。

四、獎勵：各得獎人頒發獎牌乙面。

五、辦理時間：推薦作業於畢業典禮籌備會時邀集相關單位分別辦理。

六、審查程序：

(一)課外組彙整各獎項推薦名冊後，除董事長獎、校長獎、院長獎外，其餘提交獎學金委員會審議，確定得獎名單。

(二)確定之得獎名單於畢業典禮前二週公告於學校首頁，並個別通知得獎學生。

七、頒獎：於畢業典禮時公開頒發以資鼓勵。

八、經費來源：由本校獎助學金項下視當年額度提撥辦理。

九、本辦法經獎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